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 郑祎华 主 编
□ 沈清涛 刘晶红 副主编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郑祎华 主 编

沈清涛 副主编
刘晶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郑祎华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5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204-0/F·0204

I. 财… II. 郑… III. 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785 号

责任编辑 祝玺玮

封面设计 傅新波

CAICHAN BAOXIAN

财产保险

郑祎华 主编

沈清涛 副主编
刘晶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1.5 印张 457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近年来,我国财产保险业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保险费收入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逐渐完善,财产保险商品正从单纯的保障型,逐步向以保障型为主并兼具投资功能的综合型商品转变,财产保险对保障经济、稳定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财产保险市场的需要,我们在认真领会国家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精神的前提下,结合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现状与趋势,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财产保险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及研究成果,并充分考虑到金融保险类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按照“理论以够用为度,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原则,组织编写了《财产保险》一书。本书在体系上按照财产保险基础和财产保险业务与流程两个层次展开,力图使读者系统地掌握财产保险的理论体系和财产保险的实务操作。本书的特点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内容精练、通俗易懂;二是引入了最新的保险条款、保险法规、保险理论;三是以实务为主,操作性强,体现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全书共计两篇十四章,其中上篇包括财产保险概述、财产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市场三章;下篇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运输货物保险、工程保险与特殊风险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保险展业、财产保险承保与客户服务、财产保险理赔十一章。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学校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实务工作者、管理工作者的学习用书。

本书由郑祎华担任主编,沈清涛和刘晶红担任副主编。郑祎华负责大纲的确定、教材编写的组织实施。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郑祎华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沈清涛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刘晶红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辛桂华撰写第十章、第十四章,程杰撰写第三章、第十二章。全书由郑祎华负责总纂、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业内有关专家和相关报纸、杂志及网站的结果、文献与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08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上篇 财产保险基础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内涵与特征..... 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7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发展及其职能与作用..... 12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2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33

第三节 财产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的确定..... 38

第四节 财产保险赔偿..... 40

第三章 财产保险市场..... 5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概述..... 51

第二节 财产保险险种..... 5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和保险资金的运用..... 6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67

下篇 财产保险业务与流程

第四章 企业财产保险..... 77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77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主要内容	79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90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94
第五章	家庭财产保险	101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101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种类	104
第六章	运输工具保险	120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20
第二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	122
第三节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33
第四节	船舶与飞机保险	139
第七章	运输货物保险	148
第一节	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148
第二节	国内水路、陆路运输货物保险	151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155
第四节	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62
第八章	工程保险与特殊风险保险	169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69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与安装工程保险	175
第三节	特殊风险保险	183
第九章	责任保险	192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92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96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98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201
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	208
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	215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215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18
第三节	信用保险	226
第十一章	农业保险	239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39
第二节	农业保险实务	24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农业保险	254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展业	26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展业概述	26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展业渠道模式	274
第十三章	财产保险承保与客户服务	279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核保与承保	27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客户服务	297
第十四章	财产保险理赔	309
第一节	财产保险理赔概述	309
第二节	财产保险理赔的流程	313
第三节	财产保险欺诈与防范	326

上篇 财产保险基础

【本篇提示】

本篇围绕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展开论述。从财产保险的性质、特征以及业务分类入手,简要介绍财产保险的发展和职能作用,重点阐述了财产保险合同的构成及其法律规定、财产保险市场要素、险种开发和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与资金运用,为下篇的财产保险业务与流程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本章阐述了财产保险的性质、基本特征及业务分类,介绍了财产保险的产生发展和职能作用。学习中应掌握财产保险的相关概念,把握财产保险的业务结构,正确认识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重点与难点】

1. 财产保险的特点
2.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 财产保险业务的主要种类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内涵与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内涵

财产保险是人们在长期的处理有关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过程中总结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经济学科。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业务之一,财产保险通过各保险公司的市场化经营,客观上满足着人类社会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各种风险保障需求,是当代社会不可缺少的一种风险管理机制和经济补偿制度。

(一) 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补偿的保险。

(二) 对财产保险内涵的界定

1. 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

对财产保险概念的界定,人们大多根据财产保险经营业务的范围,将其分为广义的财

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其保险的保险标的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也包括在物质财产基础上派生出的财产相关利益、责任和信用。狭义的财产保险则仅指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它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如房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保险、工程保险等。

2. 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

由于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如厂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产成品等)与无形财产(如预期利益、权益、责任、信用等),因此财产保险也可以根据承保标的的形态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备实体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它在内容上与狭义财产保险业务基本一致;无形财产保险则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但属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业务等。

3. 寿险与非寿险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务划分为寿险和非寿险。非寿险是指寿险之外的一切保险业务的总称,包括广义财产保险与短期人身保险业务。其中短期人身保险主要是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国际上之所以将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与财产保险一同并入非寿险的范围,主要原因在于它们都具有补偿性质,保险期短,财务处理方式与责任准备金计提等方面相一致。

4. 我国的法律规定

我国新修订的《保险法》第92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体现了我国在财产保险业务范围方面与国际的接轨。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一) 财产保险的一般特征

1. 保险标的价值具有可衡量性

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标的,不仅包含着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而且包含着各种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等。与此同时,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无论归自然人所有还是归法人所有,均有客观而具体的价值标准,均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保险客户可以通过财产保险来获得充分补偿。

2. 业务性质具有补偿性

当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财产保险讲求损失补偿原则。它强调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义务,同时也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

3. 承保范围具有广泛性

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范围,覆盖着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一切风险保险业务,它不仅包含着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而且包含着各种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等。例如,大到航天工业、核电工程、海洋石油开发,小到家庭或个人财产等,无一不可以从财产保险中获得相应的风险保障。

4. 经营内容具有复杂性

无论是从财产保险经营内容的整体出发,还是从某一具体的财产保险业务经营内容出发,其复杂性的特征均十分明显。它主要表现在:

(1)投保对象复杂。既有法人团体投保,又有居民家庭和个人投保;既可能只涉及到单个保险客户,也可能涉及到多个保险客户和任何第三者。

(2)投保标的复杂。财产保险的投保标的,包括从普通的财产物资到高科技产品或大型土木工程,从有实体的各种物资到无实体的法律、信用责任乃至政治、军事风险,等等。

(3)承保过程复杂。在财产保险业务经营中,既要强调保前风险检查、保时严格核保,又须重视保险期间的防灾防损和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理赔查勘等,承保过程程序多、环节多。

(4)风险管理复杂。对每一笔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人客观上均需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选择或风险限制,并需要运用再保险的手段来分散风险。

(5)经营技术复杂,即要求保险人熟悉与各种类型投保标的相关的技术知识。例如,要想获得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成功,就必须以熟悉各种民事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诉讼知识和技能为前提;再如,保险人在经营汽车保险业务时,就必须同时具备保险经营能力和汽车方面的专业知识,如果对汽车技术知识缺乏必要的了解,汽车保险的经营将陷入被动或盲目状态,该业务的经营亦难以保持稳定;等等。

5. 单个保险关系具有不等性

就单个保险关系而言,保险双方存在实际收入与支付在经济价值上可能表现出不平等现象。一方面,保险人承保的每一笔业务都收取保险费,其收取的保险费通常是投保人投保标的实际价值的千分之几或百分之几,而一旦被保险人发生保险损失,保险人往往要付出高于保险费若干倍的保险赔款,表现为保险人的收入与支出不等性。另一方面,在所有承保业务中,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损失的保户毕竟只有少数,对多数保户而言,保险人即使收取了保险费也不存在必然的经济赔偿问题,这表现为投保人的收入与支出不等性。正是这种单个保险关系在经济价值支付上的不等性,构成了财产保险总量关系等价的现实基础和前提条件。

(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比较特征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是按保险业务划分的两大分类。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两者由于标的性质的不同,存在着许多差异,其主要区别如下:

1. 基本职能不同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人身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保险金给付。财产保险一般不具有储蓄性;而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则具有储蓄的性质。

2. 保险标的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

3. 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保险价值确定的;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保险价值难以确定,因而其保险金额应在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基础上,依照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

4. 保险合同性质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几乎都为补偿性合同。而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多为定额给付性合同。

5. 保险期限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通常都为一年甚至一年以内的短期性质。由于财产保险保单期限很短,到期后必须更新续保,其保单的数量以及保费收入的固定程度,远不及人身保险。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外,大都属长期性质,保单持续数年直至数十年,所以在收入方面具有极大的固定性。

6. 经营技术不同

财产保险危险事故的发生不太规则,并缺乏稳定性,损失概率相对缺乏规律性,因而计算的费率没有寿险的精确。财产保险为弥补这一缺陷,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必须保持较大的现金储备外,在保险技术上对大数法则也要进行有效利用。所以,财产保险一方面要尽量求得危险分散;另一方面要将多种危险集合经营。而人身保险对死亡率的计算较为精确,出现的风险事故也较规则和稳定,因此,其稳定性较好。

【知识连接 1-1】

财产保险与政府救济

救济作为古老的灾害补偿措施,迄今仍然被各国广泛采用,并且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补偿制度。财产保险与救济作为两种性质不同的灾害补偿机制,其根本区别表现如下:

1. 性质与目的不同

财产保险具有商业性,即保险双方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在自愿成交的条件下开展业务,保险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业务的直接目的是赚取利润,是一种纯粹的企业行为;而政府救济是依据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的对灾害的补偿工作,其目的在于帮助受灾的社会成员度过生存危机期,以安定灾区社会秩序,

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和一种政府行为。

2. 权利与义务关系不同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之间是有偿的、双向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保险客户若想获得有关财产物资或利益的风险保障,就必须缴纳保险费;而在政府救济中,提供救济与接受救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却具有单向无偿性,即政府承担着向遭灾的社会成员提供救济的法定义务,而遭灾的社会成员则享受着接受救济的法定权利而无须承担缴费义务。因此,财产保险体现的是有偿的经济保障关系,政府救济体现的则是无偿的社会救济关系。

3. 保障内容不同

在保障内容方面,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属于人身保险而不保外,财产保险可以保障投保人的各种物质损失和利益损失风险,其对投保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的保障可以是全面而充分的;而政府救济虽然也对受灾的社会成员因灾受伤的医疗问题给予有限的救助,但不保受灾社会成员的有关利益,所保障的物品也有明显限制,仅限于受灾社会成员的吃饭、衣被、住房等生存必需资料。可见,财产保险更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服务。

4. 保障水平不同

财产保险按照大数法则和损失概率确定保险价格,通过向众多的保险客户筹集保险基金,能够为保险客户提供高水平的风险保障;而政府救济单纯依靠财政拨款,只能以帮助遭灾的家庭或个人解除灾后生存危机即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为标准。

财产保险与政府救济作为现代社会灾害保障的两个层次,都具有必要性。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是按一定的标准对财产保险产品分组归类,其目的是使人们能够从总体上了解各类财产保险的共性,从个体上掌握各种财产保险的特殊性。

一、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

(一) 财产保险的法定分类

我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对财产保险的分类做了具体规定。经修订后的《保险法》第92条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45条规定,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

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 财产保险的理论分类

1. 按实施方式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自愿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自愿原则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如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车辆损失保险等。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它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行的,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作为保险金额,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的保险。该险种通常适用于价值变化较大或不易确定价值的特定物,如字画、古玩或海上运输中的货物。不定值保险是指在保险合同中只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而未载明保险价值,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发生时的保险价值对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的保险。在不定值保险合同中,投保时仅载明保险金额,并以此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至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则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财产保险大多采用不定值保险。

3. 按保险标的的形态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

有形财产保险是以已经存在的现实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车辆损失险、船舶保险等。无形财产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过错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

4. 按风险的内容分为火灾保险、地震保险、洪水保险。

5. 按保险业务内容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营业中断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

6. 按承保风险的多少,将财产保险分为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等。

7. 按保险保障的范围不同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农业保险。这也是最为常见和实用的分类方法。

(三) 财产保险的实用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规定:“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这就明确了“财产保险”是广义的财产保险,即凡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都属于财产保险。它既包括狭义的财产保险,即通常是指火灾保险、海上及内陆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以及各种以物质财产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又包括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各种保险)、责任保险(民事损害赔偿的各种保险)、保证保险(违约担保

的各种保险)、信用保险(担保对方履行责任的各种保险)等七大类。

二、财产保险业务的种类

(一) 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的标的是各种有形的财产。主要险种包括:

1. 火灾保险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

火灾保险是指以存放在固定场所的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保险标的处于相对静止状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如房屋、厂房、机器、设备等。之所以命名为火灾保险,是因为它在产生之初只承保陆上财产的火灾危险而得名。尽管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其承保范围不断扩大,包括各种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其名称因历史遗留的原因一直沿用。火灾保险承保风险不断增多,保险标的的范围从最早的不动产逐渐扩大到动产,更扩大到与物质财产有关的利益,如预期利益和租金收入等,补偿的损失既可以是直接损失,也可以是特约的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火灾保险的主要种类如下:

(1)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国内各种经济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所拥有、占有、使用、经营、管理、租赁、保管或其他与之有利害关系的财产。企业财产保险分为基本险及综合险两种。

(2)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国内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家庭手工业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所合法拥有、占用、使用,以及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家庭财产保险主要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两全家庭财产保险、投资类家庭财产保险等。

(3) 机器损坏保险。机器损坏保险是指以企业单位已经安装完毕并已投入使用运行的大型机器设备为保险标的,以各种人为的、意外的或无理性的原因造成这些机器设备损坏的为保险责任的保险。

(4) 利润损失保险。承保企业单位因其厂房、机器设备等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直接损失而引起的停产、减产、营业中断所丧失的利润收入。一般作为企业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投保。

2. 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又称水险,是以保险标的发生风险的地域命名的。由于财产所面临风险产生于海上,所以称之为海上保险。海上保险对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海上财物、费用的灭失或损害,以及因海上事故引起的责任赔偿,由保险人提供经济保障。主要有: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等。

3.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以国内运输线上的各种货物作为保险标的,对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主要分为水路和陆路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其险别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



【知识连接 1-2】

航空保险与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在国际保险市场上航空保险通常单独命名。航空保险是一个统称,保障的范围包括一切与航空有关的风险。以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航空保险主要有飞机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两种。以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航空保险则有旅客责任保险、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场责任保险等。

飞机保险最初是以飞机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由于飞机失事会涉及到所载乘客、货物、第三者的损害赔偿问题,所以飞机保险早已发展成为一揽子保险。飞机保险有基本险和附加险之分。飞机保险的基本险包括机身险、飞机旅客法定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飞机保险的附加险有飞机战争险、劫持险。承保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扣押、没收、劫持和被第三者破坏等原因造成保险飞机的损失、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应对第三者或旅客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我国国内飞机保险与汽车保险一并称为运输工具保险。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承保使用飞机载运的货物在空运途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外来原因所造成货物的损失。在我国,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包括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两个险别,属于货物运输保险。

4. 汽车保险

目前汽车工业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汽车在社会生活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汽车保险也因此在财产保险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当今世界财产保险市场上,汽车保险的保险费约占世界非寿险保费收入的60%以上。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中竞争异常激烈的领域。汽车保险在我国称为机动车辆保险,主要包括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个基本险。车辆损失险以汽车本身作为保险标的,第三者责任险则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作为保险标的。此外,汽车保险还可承保一些附加险,如盗窃险、车辆玻璃单独破碎险等。

5.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历史较短,至今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工程保险是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相结合的综合性保险,承保工程期间内因工程遭遇保险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及对第三者的伤害与财产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工程保险又分为建筑工程保险和安装工程保险两大类。

(二)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起源于18世纪末,于20世纪50年代得以迅速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财产保险市场上最具有活力和发展潜力的险种之一。